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五三一號一樓

電話：(〇二) 二六九八四二六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4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24~26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6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7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27~28	二二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8	二三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28	二四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215,579 仟元及 883,987 仟元，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56,381 仟元及 126,494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二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形。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會計師 張 清 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債權	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124,684	5	\$ 107,224	6	2120	應付票據	\$ 1,441	-	2,357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42,436	6	120,656	6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九)	244,627	10	255,605	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0,441	-	3,686	-	2140	應付帳款	42,765	2	43,984	2
1178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13,386	1	14,003	1	2160	應付所得稅	41,110	2	6,319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392,057	17	386,170	2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173,289	7	155,916	8
1250	預付費用	8,891	-	11,634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553	-	11,32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5,899	-	5,232	-	2260	預收款項	12,967	1	8,3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7,794	29	648,605	3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646	-	1,9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6,398	22	485,781	25
1421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309,014	55	969,312	5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20,404	1	20,620	1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82,279	4	2,292	-	2820	存入保證金	164,482	7	159,084	8
	長期投資合計	1,391,293	59	971,604	5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08,144	5	83,992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3,030	13	263,696	14
155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2XXX	負債合計	819,428	35	749,477	39
1561	運輸設備	943	-	1,027	-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1681	辦公設備	275,420	12	260,337	14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5,000仟股；發行60,060仟股	600,599	25	600,599	31
15X1	其他設備	64	-	64	-		資本公積				
15X9	成本合計	276,427	12	261,428	1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02	-	502	-
15XX	減：累計折舊	(211,739)	(9)	(191,304)	(10)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82	-	182	-
	固定資產淨額	64,688	3	70,124	4	3260	長期投資	381,398	16	113,295	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82,082	16	113,979	6
1810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2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84,762	4	85,303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234	7	128,720	7
183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60,296	2	59,09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7,483	3
1848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72,964	3	71,87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5,785	16	226,093	12
18XX	催收款(附註二及六)	-	-	-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37,019	23	412,296	22
	其他資產合計	218,022	9	216,267	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XXX	資產總計	\$ 2,371,797	100	\$ 1,906,600	100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6,961	1	56,378	3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312)	-	(3,303)	-
						34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80)	-	(22,826)	(1)
						34XX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32,669	1	30,249	2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552,369	65	1,157,123	61
							股東權益合計	\$ 2,371,797	100	\$ 1,906,6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1,566,084	100	\$ 1,449,80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3,227 )	-	( 2,117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附註二 )	1,562,857	100	1,447,6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 附註七及十九 )	( 633,524 )	( 41 )	( 585,871 )	( 40 )
5910 營業毛利	929,333	59	861,816	60
營業費用 ( 附註十六及十九 )				
6100 推銷費用	( 788,167 )	( 50 )	( 762,592 )	( 53 )
6200 管理費用	( 45,521 )	( 3 )	( 45,909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33,688 )	( 53 )	( 808,501 )	( 56 )
6900 營業淨利	95,645	6	53,315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81	-	5,24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附註二及八 )	163,137	11	130,856	9
7122 股利收入	-	-	6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169	-	3,453	-
7210 租金收入 ( 附註十九 )	9,559	1	9,899	1
7480 什項收入 ( 附註十九 )	13,785	1	13,06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95,431	13	162,579	11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02)	-	(\$ 21)	-
7530	-	-	( 20)	-
7880	( 466)	-	( 43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568)	-	( 474)	-
7900	290,508	19	215,420	15
8110	( 58,639)	( 4)	( 39,295)	( 3)
9600	<u>\$ 231,869</u>	<u>15</u>	<u>\$ 176,125</u>	<u>1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u>\$ 4.84</u>	<u>\$ 3.86</u>	<u>\$ 3.59</u>	<u>\$ 2.93</u>
9850	<u>\$ 4.84</u>	<u>\$ 3.86</u>	<u>\$ 3.59</u>	<u>\$ 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31,869	\$ 176,12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658	21,443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406	406
攤銷費用	23,548	25,0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21	-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損	6,159	63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3,169)	( 3,453)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9,773	11,97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63,137)	( 130,85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0
遞延所得稅	7,682	21,3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3,123)	( 567)
其他應收款淨額	1,933	( 1,314)
存 貨	( 24,891)	( 37,227)
預付費用	381	( 5,924)
應付票據	( 58)	712
應付票據－關係人	50,563	62,526
應付帳款	1,709	7,130
應付所得稅	30,274	( 7,092)
應付費用	8,824	( 7,056)
其他應付款項	23	9
預收款項	2,069	( 4,079)
其他流動負債	( 63)	4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4,351</u>	<u>129,5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2,595)	(\$ 24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8,846	269,406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4,5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11,976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248	5,70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9,987)	-
購置固定資產	( 18,146)	( 15,5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34)	( 784)
遞延費用增加	( 20,186)	( 22,2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6,578)	( 27,8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58	7,995
發放現金股利	( 156,156)	( 132,1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9,098)	( 124,136)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 11,325)	( 22,389)
期初現金餘額	<u>136,009</u>	<u>129,613</u>
期末現金餘額	<u>\$ 124,684</u>	<u>\$ 107,22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102</u>	<u>\$ 2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0,683</u>	<u>\$ 29,547</u>
增購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增購固定資產	\$ 15,613	\$ 16,049
期初未付餘額	11,033	10,758
期末未付餘額	( 8,500)	( 11,302)
支付現金	<u>\$ 18,146</u>	<u>\$ 15,5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自八十八年九月正式更名。本公司管理階層於八十九年底決定將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五年五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93 人及 78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閒置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提、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八) 存 貨

存貨係購入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若被投資公司發生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增減則將該增減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

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年；辦公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二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遞延費用

係營業門市裝修、商標權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依性質按一年至十年平均攤銷。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定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五) 重分類

一〇〇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 四、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760	\$ 11,2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6,924</u>	<u>96,010</u>
	<u>\$124,684</u>	<u>\$107,224</u>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基金受益憑證	<u>\$142,436</u>	<u>\$120,656</u>

##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10,549	\$ 3,794
減：備抵呆帳	( 108)	( 108)
	<u>\$ 10,441</u>	<u>\$ 3,686</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前三季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08	\$ 326	\$ 108	\$ 1,335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1,00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
期末餘額	<u>\$ 108</u>	<u>\$ 326</u>	<u>\$ 108</u>	<u>\$ 326</u>

本公司已針對催收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 七、存 貨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商 品	<u>\$392,057</u>	<u>\$386,170</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4,251 仟元及 30,33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33,524 仟元及 585,871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呆滯損失、存貨盤損及存貨報廢損失合計分別為 10,080 仟元及 630 仟元。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上市(櫃)公司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7,339	18.53	\$ 119,832	18.78
非上市(櫃)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1,144,593	100.00	802,247	100.00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91	100.00	16,661	100.00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0,991	100.00	30,572	100.00
	<u>\$1,309,014</u>		<u>\$ 969,312</u>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01,638</u>	<u>\$252,513</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389	\$ 8,452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159,588	123,758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 1,253)	1,516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8,587)</u>	<u>( 2,870)</u>
	<u>\$163,137</u>	<u>\$130,856</u>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除投資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未達 50%，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得免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外，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提供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列計長期股權投資之價值及認列投資損益。另附註二二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82,279</u>	<u>\$ 2,29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一 運 輸 設 備	〇 辦 公 設 備	一 年 前 其 他 設 備	三 季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027	\$264,485	\$ 64	\$265,576
本期增加	-	15,613	-	15,613
本期處分	( 84)	( 4,678)	-	( 4,762)
期末餘額	<u>943</u>	<u>275,420</u>	<u>64</u>	<u>276,427</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917	195,862	64	196,843
折舊費用	110	19,548	-	19,658
本期處分	( 84)	( 4,678)	-	( 4,762)
期末餘額	<u>943</u>	<u>210,732</u>	<u>64</u>	<u>211,739</u>
期末淨額	<u>\$ -</u>	<u>\$ 64,688</u>	<u>\$ -</u>	<u>\$ 64,688</u>

	一 運 輸 設 備	〇 辦 公 設 備	〇 年 前 其 他 設 備	三 季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119	\$247,326	\$ 64	\$248,509
本期增加	-	16,049	-	16,049
本期處分	( 92)	( 3,038)	-	( 3,130)
期末餘額	<u>1,027</u>	<u>260,337</u>	<u>64</u>	<u>261,428</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740	172,112	60	172,912
折舊費用	202	21,237	4	21,443
本期處分	( 92)	( 2,959)	-	( 3,051)
期末餘額	<u>850</u>	<u>190,390</u>	<u>64</u>	<u>191,304</u>
期末淨額	<u>\$ 177</u>	<u>\$ 69,947</u>	<u>\$ -</u>	<u>\$ 70,124</u>

十一、閒置資產淨額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64,056	\$ 64,056
房屋及建築	<u>30,247</u>	<u>30,247</u>
	94,303	94,303
減：累計折舊	( 9,541)	( 9,000)
	<u>\$ 84,762</u>	<u>\$ 85,303</u>

閒置資產係新店土地及房屋；另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



## 十二、遞延費用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76,326	\$ 74,713
本期增加	20,186	22,209
本期攤提	( 23,548)	( 25,052)
期末餘額	<u>\$ 72,964</u>	<u>\$ 71,870</u>

##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581 仟元及 15,36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底前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於九十五年起的停止提撥。

## 十四、股東權益

###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因應本公司處業務成長階段且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穩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發放為主。

各年度分派之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 91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91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生之金額為基礎，均按預估分派盈餘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514	\$ 23,067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 57,483)	30,655		
現金股利	156,156	132,131	\$ 2.60	\$ 2.20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股東常會並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如下：

	一〇〇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593	\$ 1,593	\$ 1,348	\$ 1,34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226</u>	<u>1,226</u>	<u>1,226</u>	<u>1,226</u>
	<u>\$ 367</u>	<u>\$ 367</u>	<u>\$ 122</u>	<u>\$ 122</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五、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9,386	\$ 36,622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539)	( 602)
其他	( 603)	( 1,207)
暫時性差異	( 7,682)	( 21,3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0,395</u>	<u>4,482</u>
當期所得稅費用	50,957	17,97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u>7,682</u>	<u>21,321</u>
	<u>\$ 58,639</u>	<u>\$ 39,2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74	\$ 7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23	5,1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u>2</u>	<u>2</u>
	<u>\$ 5,899</u>	<u>\$ 5,232</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27	\$ 1,664
其他	<u>1,665</u>	<u>1,665</u>
	3,292	3,3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利 益	( <u>111,436</u> )	( <u>87,321</u> )
	<u>(\$108,144)</u>	<u>(\$ 83,992)</u>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85,785</u>	<u>226,093</u>
	<u>\$385,785</u>	<u>\$226,093</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8,758 仟元及 20,102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65% 及 10.33%。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15,088	\$380,304
退休金費用	16,581	15,366
伙食費	13,123	12,703
職工福利	792	717
員工保險費	30,475	28,467
其他用人費用	20	15
	<u>\$476,079</u>	<u>\$437,572</u>
折舊費用	\$ 19,658	\$ 21,443
攤銷費用	23,548	25,052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 分子 )		股數 (分母) ( 仟股 )	每股盈餘 ( 元 )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90,508	\$ 231,869	60,060	<u>\$ 4.84</u>	<u>\$ 3.8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2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290,508</u>	<u>\$ 231,869</u>	<u>60,084</u>	<u>\$ 4.84</u>	<u>\$ 3.86</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15,420	\$ 176,125	60,060	<u>\$ 3.59</u>	<u>\$ 2.9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2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215,420</u>	<u>\$ 176,125</u>	<u>60,084</u>	<u>\$ 3.59</u>	<u>\$ 2.93</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

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42,436	\$ 142,436	\$ 120,656	\$ 120,6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2,279	-	2,292	-
存出保證金	60,296	60,296	59,094	59,094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164,482	164,482	159,084	159,084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42,436	\$ 120,656	\$ -	\$ -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6,112 仟元及 95,499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及利率走勢，而使基金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十九、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66,345	72	\$462,524	74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	4	-
	<u>\$466,368</u>	<u>72</u>	<u>\$462,528</u>	<u>74</u>

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採月結 128 天，其他供應商採月結 120 天票。

##### 2. 其他應收款淨額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2,917	96	\$ 12,501	89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5	1	1,022	7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	4	-
	<u>\$ 12,995</u>	<u>97</u>	<u>\$ 13,527</u>	<u>96</u>

##### 3. 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244,627</u>	<u>99</u>	<u>\$255,605</u>	<u>99</u>



4.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5,834	3	\$ 8,078	5

5.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交 易 性 質
	前 三 季	前 三 季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6,298	\$ 6,423	租金及其他費用

本公司向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乙間，租賃期間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每月租金為 182 仟元，按月支付之。

6.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8,336	87	\$ 8,786	89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02	5	502	5
	\$ 8,838	92	\$ 9,288	94

本公司將分店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至一〇四年三月七日止，每月租金約為 56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支票；另本公司將分店租予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租期自九十九年九月至一〇五年二月，每月租金約為 973 仟元，按月以 T/T 匯款支付。

7. 什項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2,178	16	\$ 4,145	32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35	4	-	-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08	2	410	3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1	-	3	-
	\$ 3,022	22	\$ 4,558	35

8. 本公司與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服務標章授權使用合約，按每月銷貨淨額之一定比率支付商標使用費及權利金，一〇〇年前三季支付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標使用費及權利金為 11,871 仟元。

##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信用狀開狀等之擔保：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閒置資產淨額	<u>\$ 84,762</u>	<u>\$ 85,303</u>

##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十九所述之關係人租賃合約及服務標章授權使用合約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彙示如下：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每月租金 19,674 仟元，並已支付押租金 60,259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三。

2. 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資訊：詳附表五。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	29.295	\$	123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39,071	29.295		1,144,593	26,320
					30.48	802,247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未備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17	\$ 127,339	18.53	\$ 301,638	註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44,593	100.00	1,144,593	註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	16,091	100.00	16,091	註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20,991	100.00	20,991	註1	
					\$ 1,309,014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5	\$ 79,987	0.23	\$ -	註2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	2,292	1.06	-	註2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	1.92	-	註2
						\$ 82,2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	\$ 3,963	-	\$ 3,963	註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63	20,026	-	20,026	註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4,635	-	4,635	註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2	3,755	-	3,755	註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0	4,276	-	4,276	註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3	2,337	-	2,337	註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28	10,031	-	10,031	註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3	2,990	-	2,990	註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37	20,036	-	20,036	註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3,860	-	3,860	註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70	20,065	-	20,065	註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2	2,600	-	2,600	註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26	20,000	-	20,000	註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107	-	10,107	註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	3,720	-	3,720	註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61	10,035	-	10,035	註3	
					\$ 142,436		\$ 142,436	註3	

註1：以一〇一一年九月底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註3：市價係按各該基金一〇一一年九月底之淨值計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情形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 466,345	72%	月結 128 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票	應付票據 \$ 244,627	99%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及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末	資上期	金額末	期股數(仟股)	末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本	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鏡框、鏡架、光學事務機器、隱形眼鏡及其相關之清潔液	\$ 46,218	\$ 46,580	\$ 46,580	7,617	18.53	\$ 127,339	\$ 108,434 (註)	\$ 13,389	採權益法評價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公司	123,682	135,658	135,658	-	100.00	1,144,593	159,588	159,588	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14,212	14,212	14,212	1,400	100.00	16,091	( 1,253 )	( 1,253 )	子公司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35,000	35,000	35,000	3,500	100.00	20,991	( 8,204 )	( 8,587 )	子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54	USD 2,089	USD 2,089	17,003	18.89	USD 36,370	USD 26,475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USD 2,089	-	100.00	4,119,568	901,794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製造及銷售	760,000	200,000	200,000	76,000	100.00	625,031	( 90,682 )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USD 2,089	-	100.00	4,119,604	901,830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化妝品、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	USD 11,235	USD 11,235	USD 11,235	-	100.00	3,021,952	RMB 196,143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	USD 576	USD 576	USD 576	-	30.00	400,966	RMB 60,723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	RMB 10,500	RMB 10,500	RMB 10,500	-	70.00	935,598	RMB 60,723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註：持股比例未達 50%，第三季財務報表暫不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及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末價		註
							市	備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3	\$ 1,584	-	\$ 1,584	註	
	基金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3	2,002	-	2,002	註	
	基金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3	<u>1,274</u> \$ <u>4,860</u>	-	<u>1,274</u> \$ <u>4,860</u>	註	
寶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4	\$ 9,093	-	\$ 9,093	註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03	USD 36,370	18.89	\$ 5,883,120		
	Clear Idea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109	19.70	-		

註：市價係按各該基金一〇一〇年九月底之淨值計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入 累 積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入 累 積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益帳(註3)	期末投資價值(註4)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化妝品、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	888,195 (USD 30,319)	註 1	\$ 61,197 (USD 2,089)	\$ -	\$ -	\$ -	\$ 61,197 (USD 2,089)	\$ -	18.89	\$ 616,647	\$ 3,021,952	\$ 254,134 (USD 8,675)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	69,900 (RMB 15,000)	註 1	3,838 (USD 131)	-	-	-	3,838 (USD 131)	-	18.89	287,381	1,336,564	-
海昌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註 2)	研究、開發、生產(外發)生物醫學工程材料與儀器，蛋白疎，羥基色氨酸等生物技術產品，光學產品，銷售自產產品，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	註 1	9,081 (USD 310)	-	(USD 310)	9,081 (USD 310)	-	-	-	-	-	-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片劑、膠囊劑、散劑、顆粒劑製造	84,034 (RMB 18,033)	註 1	6,035 (USD 206)	-	-	-	6,035 (USD 206)	-	15.76	-	41,365 (USD 1,412)	-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一般經營項目：保健用品生產、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許可經營項目：研發、生產礦泉水、礦泉水噴霧劑、醫療用膠帶、敷料、消毒用品，防腐劑、生物性抑菌劑、乳清蛋白等生產醫學材料及製品(憑相關有效許可證件經營)	307,598 (USD 10,500)	註 1	74,819 (USD 2,554)	-	-	-	74,819 (USD 2,554)	-	19.70	-	133,644 (USD 4,562)	-
倍姿麗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牙粉、牙粉原料、草本植物原料、蛋白凍、玻尿酸、膠原蛋白、活膚水、化妝品、化妝品原料、日用百貨、礦泉水、不含酒精類飲料等	-	註 1	6,064 (USD 207)	-	-	-	6,064 (USD 207)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金額	經濟部陸地投資審金額	會依經濟部陸地投資審金額	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51,953 (USD 5,187)	\$ 219,918 (USD 7,507) (註5)	\$931,421 (註6)			投資審金額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海昌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十月辦理清算，已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撤銷。

註 3：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該投資係經由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 5：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日期	文號	金額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05.13	經審二字第 093009671 號	USD 1,78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12.06	經審二字第 093036370 號	300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09.01	經審二字第 09500279650 號	1,530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10.30	經審二字第 09500346290 號	136
海昌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14110 號	1,033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14110 號	102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01.25	經審二字第 09600019060 號	17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7.05.07	經審二字第 09700127800 號	34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496830 號	1,65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7.06	經審二字第 09800229750 號	262
倍姿麗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98.08.25	經審二字第 09800302760 號	192
			<u>USD 7,507</u>

註 6：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1,552,369（淨值）×60% = 931,421。